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董监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.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

□是/否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

(一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所处的行业或企业性质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□是/否

报告期

本报告期上年同期

年初至报告期末

年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减%

营业收入(元)

1,143,445,368.45

5.15%

3,640,123,159.29

2.01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

63,937,199.75

102.23%

195,919,184.26

-5.09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

58,020,461.97

118.82%

171,163,403.03

-9.74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

--

-804,976,431.40

-98.70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0917

71.35%

0.29

-17.14%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0917

71.35%

0.29

-17.14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

1.41%

0.40%

4.60%

-1.77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0917

100,043,362,713.92

-3.67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459,714,544.24

3,336,198,312.09

36.40%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:000922 证券简称: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75

报告期末未决诉讼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□是/否

报告期末未决诉讼的金额(元)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报告期末未决诉讼的金额(元)

□是/否

报告期末未决诉讼的金额(元)

□是/否